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的公告

自本机关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后,下列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下列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请下列单位自

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6月24日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行义务	文书文号
1	宁波君鼎纺织品有限公司	何保田	缴纳罚款150000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70号
2	宁波亿程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现:吴甲梯 原:林峰	缴纳罚款2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71号
3	宁波毅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刘传兆	缴纳罚款2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104号
4	宁波兴雄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杨小梅	缴纳罚款3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1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的公告

自本机关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后,下列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下列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

达。请各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6月24日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行义务	文书文号
1	宁波恒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方美丽	1、缴纳税费32496.25元及相应滞纳金。	甬税稽二强催〔2019〕107号
2	宁波市宝阳商贸有限公司	吴立群	1、应缴税费合计350916.83元及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应缴20万元罚款及按日加收百分之三的加处罚款20万元。	甬税稽二强催〔2020〕40号
3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建生	1、应缴税款5,830,060.90元及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甬税稽二强催〔2020〕66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百正升泵阀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

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百正升泵阀科技有限公司	罗明贵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282号
2	宁波乔电修贸易有限公司	乔永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2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283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联系电话:81877329、8187733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6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明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明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林明辉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1份,金额3701477.88元,税额629251.1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0〕266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6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扣缴税收款项适用)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项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扣缴税收款项适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相关决定及依据	文书文号
1	宁波项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局长批准,决定从账户中扣缴税款(大写):玖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零陆分(¥957,945.06)	甬税稽二强扣〔2020〕3号
2	宁波吉杰贸易有限公司	傅成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局长批准,决定从账户中扣缴缴税款(大写):伍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零肆元柒角捌分(¥54,737,904.78)	甬税稽二强扣〔2020〕5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联系地址:宁波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
联系电话:81877325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6月24日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民安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民安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营业场所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188号、民安路306号(L102-L103),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民安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编码: B0009S233020018	发证机关: 宁波银保监局
许可证流水号: 00638934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19日
批准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营业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188号、民安路306号(L102-L103)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13732135370	

宁波经贸学校物业管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就宁波经贸学校物业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ZFCG2020G010G
项目名称:宁波经贸学校物业管理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或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7月15日9时30分。
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五、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
1、采购人:宁波经贸学校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文华路222号
联系方式:包老师/0574-83060018
2、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葛先生 TEL:0574-87187950
FAX:87187961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邮编:315066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锅炉汽机高温高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轮公示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锅炉汽机高温高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将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可至:<http://www.ciafans.com/thread-1308426-1-1.html>网站查阅。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下方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特色工业园区A区的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c.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内,公众可向建设单位

或环评单位指定地址发送信函、向指定邮箱发送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建设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环评单位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公众意见表或有关意见、建议可提交至邮箱36257017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2020年6月17日—2020年7月1日,共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特色工业园区A区
联系电话:0574-58123283
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南部商务区3号楼水街61号 联系电话:0574-55000363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盛宁线茅洋至泗洲头段改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58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甬交许[2020]4号批复,项目业主为宁波交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上级补助解决,招标人为宁波交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象山县茅洋乡和泗洲头镇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本工程路线全长约3.52公里,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设计基准期100年,下部结构及基础按III类环境,上部结构按II类环境,设计安全等级符合规范要求,设计洪水频率1/100,沿线河道均无通航要求,中小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梁,大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桥梁抗震设防类别为B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内容。项目总投资为27484.9580万元,其中建安费15458.5602万元。
2.3 计划施工工期:施工工期30个月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一个监理合同段,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5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一个标段,监理服务期为54个月,施工阶段监理30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个月,施工及交工验收期30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
2.6 质量目标:同施工质量目标
2.7 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监理业绩、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3.2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审核通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

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7 监督合同段强制性资格条件见附件及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7日16时(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遗书。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7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大厅指示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温馨提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可免费预览正本招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交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象山港路汽车东站18楼
邮编:315700 联系人:张志浩
电话:0574-59117228
招标代理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邮编:315000
联系人:史军挺、徐新宇
电话:0574-65773759

